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楊成安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97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523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612035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外籍人士瞭解與國人結婚，辦理結婚登記至依親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作業程序，本部訂有「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」，鑑於國籍法業於105年12月21日修正施行，爰配合修正該流程表。
- 二、上揭修正後「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」業登載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-法規與申辦須知-國籍申辦須知項下(網址：<http://www.ris.gov.tw/190>)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移民署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